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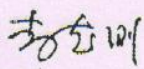
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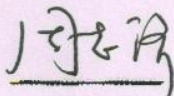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会在对公司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，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，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根据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关联交易框架协议，我们认为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公平合理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我们同意公司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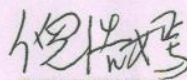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：



李志刚



周志济



倪浩梅

2012 年 月 / 日